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5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6364

一. 标题: VIP 四座长椅的限制/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:365V85-0045-01或P/N:365V85-0046-01的VIP四座长椅的所有序列号至6892(含)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078R1,2009 年 6 月 30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04A009 原版 (2009 年 3 月 30 日颁发) 或修改版 1 (2009 年 6 月 24 日颁发);
  - 3、欧直公司 EC 155 服务通告 No 25-095, 2009 年 6 月 25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E155-02, 39-6286

在一个包括VIP长座椅安装的新客户化工作中,欧直公司已经注意 到该长座椅的安装固定件载荷强度不符合审定规范。

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, 在紧急着陆时, 将导致座椅结构在连

接点处出现过载。结构过载会使长座椅的接头从地板导轨中撕裂,座椅和地板分离,潜在的结果是对旅客造成伤害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该座椅限制使用,减少受影响的长座椅旅客使用人数至3名,以确保长座椅的结构强度在要求的裕度范围内。

本指令已经修订,并确认根据内部结构适用性完成的包含改装包365V080079.01(后座椅)和/或改装包365V080079.02(前座椅)的改装,构成了本指令对RFM限制部分的终止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自2009年4月7日起,在下次飞行前,把以下字句修订进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中:

#### "VIP长座椅限坐3人"

插入本指令复印件到RFM中,是一种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2、自2009年4月3日起,在最近的一次有关飞行检查(定义为每15飞行小时或每7天,以先到为准)中,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 04A009中第2.B. 2段指南的要求,把四座VIP长椅改为三座。

本指令第四. 1段和第四. 2段的要求与CAD2009-E155-02(2009年4月3日生效)的要求一致。

#### 可选终止措施:

3、按照欧直公司EC 155服务通告SB25-095的要求,根据内部结构适用性,通过安装改装包365V080079.01(后座椅)和/或改装包365V080079.02(前座椅)对直升机改装后,本指令第四.1段,在RFM中的限制要求不再需要,本指令第四.2段将直升机VIP四座长椅改为三座的要求也被取消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